附件4

**广西中医药大学高水平运动员新生专业**

**分配管理规定（试行）**

为了提高高水平运动员的招生、培养质量，规范高水平运动员新生专业分配，依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高水平运动员新生所选报的本科专业必须在广西中医药大学当年本科招生计划所列专业中。

二、学校以高水平运动员当年高考成绩优先为基本原则，结合考生志愿填报情况以及我校各体育项目建设发展的需求等进行综合评定，对符合我校录取要求的高水平运动员进行专业分配。

三、专业分配办法：

1.参加当年普通高考且成绩达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录取控制线（没有单独划定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录取控制线的省份参照本省份的二本线或二段线）的高水平运动员考生，可按考生所属文理科类别，分配我校当年在该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的针灸推拿学、管理学门类专业（含公共事业管理、市场营销、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应用心理学、医学影像技术、护理学、康复治疗学等专业范围内分配专业。

2.参加当年普通高考而成绩未达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录取控制线（没有单独划定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录取控制线的省份参照本省份的二本线或二段线）但达80%的，按考生所属文理科类别，在我校当年在该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的管理学门类专业（含公共事业管理、市场营销、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应用心理学、医学影像技术、护理学、康复治疗学等专业范围内分配专业。

3.参加当年普通高考而成绩未达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录取控制线（没有单独划定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录取控制线的省份参照本省份的二本线或二段线）的80%的考生，按考生所属文理科类别在我校当年招生的管理学门类专业（含公共事业管理、市场营销、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范围内分配专业。

4.参加国家体育总局统一组织的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文化课考试方式且录取的考生，按考生所属文理科类别在我校当年在该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的管理学门类专业（含公共事业管理、市场营销、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应用心理学、医学影像技术、护理学、康复治疗学等专业范围内分配专业。

四、所有选报及分配的本科专业，录取要求与当年《广西中医药大学招生章程》相符。

五、本规定自下文之日起施行。过去印发的有关规定，与此相矛盾的按本规定执行。